嘉南藥理大學

「攝記」攝影比賽

比賽簡章

壹、比賽主題:

「攝。記」

攝像人生, 記錄瞬間。

攝影, 在現代人的生活中已經成為習以為常的記錄方式。

約翰·伯格在《觀看的方式》中說道:「我們凝視的從來不是事物本身,我們注視的永遠是事物與我們之間的關係。我們的視線不斷搜尋、 移動, 建構出當下成像於我們眼前的風景。」

本次比賽想探討的,是人們如何通過攝影之眼,記錄下我們選擇的瞬間;攝影的拍攝技巧、景框選擇、構圖策略,是如何創造了影像的意涵。這幅畫面對你來說有什麼感受?你又想要通過作品,傳達怎樣的情感?

我們相信,攝影的目的,是紀念、是再現、是每個獨特的你,寫給世界的一封信,留給時光的一幀記錄。

貳、比賽時程:

1. 徵件時間:即日起-8/30

2. 評審時間:8/30-9/20

3. 得獎公布: 9/25

4. 展覽日期:10/18-10/22

5. 展覽地點:嘉南藥理大學國際會議中心1樓(嘉南藝苑)

參、作品規格:

1. 拍攝時間:不限

2. 每人參加作品:1~2張

3. 本次比賽僅受理數位作品. 作品原始檔案需為

a. 1700 萬像素以上

- b. 檔案大小 2M 以上
- c. dpi300
- d. 比例:2:3或3:2
- e. JPG 格式

肆、參賽資格:

1. 台南市大專院校學生, 不限科系。

(下列共15間: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長榮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,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。)

2. 高雄大專院校學生, 不限科系。

(下列共18間: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義守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文藻外語大學、東方設計大學、和春技術學院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貫道天皇學院。)

3. 嘉義大專院校學生, 不限科系。

(下列共7間: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稻江科 技暨管理學院、吳鳳科技大學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大同 技術學院)

4. 以上大專院校以教育部名單為主。

伍、參加辦法:

1. 參賽者需於收件期間至嘉藥攝影協會IG

(網址: https://www.instagram.com/cnuphotoclub/)

或網站(網址: https://spark.adobe.com/page/SN1mbz1rkPKyU/)填寫報名表。

2. 另將作品原始檔 e-mail 至<u>cnuphotoagency@gmail.com</u>。

(可以附雲端連結. 需附上作品標題)

信件主旨格式:____大學___(系級)____(姓名)攝記攝影比賽投稿(例:嘉南藥理大學藥學一甲林小琪攝記攝影比賽投稿)

- 3. 報名表:
 - a. 請確實填寫報名表內必填欄位。
 - b. 請確實繳交報名費100元, 並於報名表附上匯款帳號後五碼。
 - c. 若因報名表填寫不實而造成作品判定困難, 請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陸、評選規定:

- 1. 評審:
 - a. 政大傳播學院教授:吳岳剛
 - b. 視丘攝影學院老師:涂煥昌
 - c. IG人像攝影師:小百

2. 作品評選規則

- a. 評選小組評選:以創意(40%)、技巧(30%)、構圖(30%)為評選之條件,進行評選。
- b. 評審前由主辦單位給予各參賽照片編號及作品名稱, 不附帶 參賽者之基本資料, 以維護比賽之公平。
- c. 獎項及獎額:
 - i. 第一名乙名-獎勵金伍仟元、獎狀乙紙。
 - ii. 第二名乙名-獎勵金參仟元、獎狀乙紙。
 - iii. 第三名乙名-獎勵金貳仟元、獎狀乙紙。
 - iv. 佳作拾名-各獎狀乙紙。

- v. 評審獎三名-各獎狀乙紙
- vi. 以上得獎者皆有參展資格。

柒、注意事項:

- 1. 參賽作品應符合攝影主題,並以未曾公開發表為限,嚴禁盜用他人作品,違者經查證屬實取消參賽資格,得獎者追回已獲獎金及獎狀。
- 2. 前三名獲獎者不可重複, 獲前三名者, 亦不得再獲頒其他獎項。經公佈得獎之作品, 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- 3. 參賽得獎者, 應配合主辦單位要求提供照片原始檔案及相關文字資料, 違者取消得獎資格。
- 4. 入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則全部歸主辦單位所有,主辦單位得依學校 之宣傳、推廣所需,行使一切非商業性使用、無限次公開展覽及上網 展示之權利。主辦單位展出作品、出版等作為時,將尊重作者的署名 權。主辦單位並得再授權他人為上列方式之推廣利用。
- 5. 若有第三人對圖片中的人或其他事物提出權利聲明或不滿, 參賽者 應承擔圖片所引發的法律責任, 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6. 凡參加者均視同遵守本簡章之規定。本簡章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 時解釋、修正之。